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苏州市林业局）
单位 主要职能	（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保护地。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编制发展规划，技术规范、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市园林、城市公园、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保护、修复和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活动、古典园林控制区建设项目的审核。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三）负责全市古典园林、近代园林、当代园林等资源的普查、建档、修复、监测、预警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园林遗产保护、传统园林营造技艺、历史建筑修复技术的研究、传承和培训。承担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暨古典园林保护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园林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以及协同全市其它世界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公园资源调查、等级评估、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国内园艺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 （四）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工作。负责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管理和执行。负责市区城市绿线的划定并监督控制。指导各县级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绿线划定工作，并监督管理。 （五）承担全市重点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职责。负责市区重点绿化工程建设。承担全市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普查、建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各县级市、区城市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全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丘陵山区综合开发。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七）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八）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全市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全市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森林火灾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制定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园林绿化和林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园林遗产、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履约工作。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协会、学会的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编制市区园林绿建设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指导园林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组织实施相关生态补偿制度。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园林绿化和林业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协同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安全体系。 2. 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在市行政审批局依法行使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3. 按照简政放权要求，将在姑苏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可由区政府行使的行政权力和相关职责事项交由姑苏区行使，成熟一批，移交一批，逐步到位。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办公室（信息处）、规划管理处（总工室）、合作交流处、园林管理处、城市绿化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安全监督处、财务审计处、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886.28
		财政拨款	小计	3886.2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86.28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1000	2100.79
		项目支出	500	1785.49
		设备购置	0	20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	22.5	45
		专项工作经费	0	10
		市级森林防火	0	1000
		监测检测费用	0	44
		专项维修维护费	0	131.3
		专项宣传广告费	0	171
		专项培训费	0	24.84
		专项委托业务费	0	330.22

		物业管理费	0	9.13
中长期目标		1. 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健全落实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机制，分层分类开展政治理论素养提升培训。 2. 驰而不息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持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3. 招募行业专家、业务骨干、志愿者等组成“城市绿化体检队伍”，以古城区为重点推进全市绿化专项体检全覆盖。		
年度目标		1. 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健全落实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机制，分层分类开展政治理论素养提升培训。 2. 驰而不息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持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3. 招募行业专家、业务骨干、志愿者等组成“城市绿化体检队伍”，以古城区为重点推进全市绿化专项体检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市级森林防火	综合防火减灾	新建营房设施	=0平方米	=2536平方米
			设备正常使用率	≥0%	≥90%
			营房投入使用率	≥0%	≥95%
			营房设施完工及时率	=0%	=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0%	=100%
			营房设施验收合格率	=0%	=100%
			视频监控云台数量	=0台	=13台
			森林消防技能比武竞赛	=0次	=1次
			消防装备采购	=0批	=1批
			视频监控云台验收合格率	=0%	=100%
			视频监控云台完工及时率	≥0%	≥95%
			森林火灾发生率	≤0次/万亩	≤1.6次/万亩
			森林防火受灾率	≤0.3‰	≤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参观人次	≥0人次	≥500人次
	生态效益	绿地覆盖率	≥39.3%	≥39.3%
	可持续影响	苏州文化知晓率	≥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0%	≥95%